**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JYZFCG-2025-01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
| 采 购 人 |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
| 代理机构 | 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ZFCG-2025-011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7072000

最高限价（元）：707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PRH5fU1oxCM1zuni9fjjWQ==

发布时间：2025年06 月26 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奥星路25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23559

质疑联系人：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381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4楼40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807672

质疑联系人：薛玉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807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1765号

传 真：/

联 系 人：方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4楼409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6673882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3.本项目以 服务类 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33050163803500001451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电子交易活动异常的处理**

**出现第28项情形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一 |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 | 项 | 1 | 7072000元 |

**二、本次招标范围及要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内道路、河道、公厕、菜场、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保洁。

1. 道路保洁明细及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等级** | **道路名称** | **面积（㎡）** |
| 1 | 二级 | 正原北路 | 22160 |
| 2 | 二级 | 正阳路（东方路-正原路） | 10000 |
| 3 | 一级 | 奥星路 | 26400 |
| 4 | 二级 | 天星路 | 47550 |
| 5 | 二级 | 马厍路 | 12320 |
| 6 | 二级 | 广福路 | 9800 |
| 7 | 二级 | 北兴港路 | 14100 |
| 8 | 二级 | 菜场一圈 | 10000 |
| 9 | 三级 | 蜀香楼前 | 1800 |
| 10 | 三级 | 公交枢纽站 | 3000 |
| 11 | 三级 | 麟湖公园（含水域） | 50000 |
| 12 | 一级 | 麟栖公园 | 96000 |
| 13 | 三级 | 环湖路 | 15190 |
| 14 | 三级 | 陈家坝路 | 7000 |
| 15 | 三级 | 星原广场 | 6000 |
| 16 | 三级 | 竖头港绿道 | 3600 |
| 17 | 三级 | 马厍港绿道 | 4500 |
| 18 | 三级 | 车家路 | 1900 |
| 19 | 三级 | 吉祥桥下东西道路 | 1600 |
| 20 | 二级 | 恒大广场 | 10000 |
| 21 | 三级 | 残创园 | 17800 |
| 22 | 三级  （官荡大桥-奥星路二级） | 东方路 | 152000 |
| 23 | 三级 | 茶园路 | 36900 |
| 24 | 三级 | 菱坊路 | 20000 |
| 25 | 三级 | 乐源路 | 9000 |
| 26 | 三级 | 将军路 | 7800 |
| 27 | 三级 | 怡纺路 | 8040 |
| 28 | 三级 | 南兴港路 | 14400 |
| 29 | 三级 | 汇源路 | 7000 |
| 30 | 三级 | 正龙路 | 6300 |
| 31 | 三级 | 王字圩 | 3000 |
| 32 | 三级 | 北阳路 | 9800 |
| 33 | 三级 | 濮家湾路 | 3250 |
| 34 | 三级 | 将军路 | 2000 |
| 35 | 三级 | 正阳路 | 60800 |
| 36 | 三级 | 怡坊路 | 3840 |
| 37 | 三级 | 绍忠路 | 2940 |
| **合计** | | | 717790 |

1. 河道保洁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终点 | 河道面积（㎡） |
| 1 | 毛家港 | 马厍港、南官荡 | 9700 |
| 2 | 马厍港、杨家埭港 | 长荡、杨家埭东浜口 | 14200 |
| 3 | 车家港 | 长荡、车家路桥 | 8400 |
| 3 | 欢喜港 | 长纤路港、百丈港 | 10900 |
| 合计 | | | 43200 |

1. 公厕保洁明细及类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地址 | 数量（座） | 类别 |
| 1 | 麟湖湿地公园 | 1 | 二星 |
| 2 | 马厍农贸市场南 | 1 | 三星 |
| 3 | 恒大广场 | 1 | 三星 |
| 4 | 陈家坝路 | 1 | 三星 |
| 5 | 麟栖公园 | 1 | 二星 |
| 5 | 兴港路（小学旁） | 1 | 三星 |
| 合计 | | 6 |  |

**注：以上范围在服务期内根据镇区规划，面积、保洁等级及类别如发生变化但费用不变，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报价风险。**

4、其它

1）道路（包括所有主干线、次干道、绿道、镇区道路及两旁人行道）、河道、辖区所有绿化区域（含公园）到墙为止；

2）沿街商铺、背街小巷、菜场周围及房前屋后、街面店面弄堂到墙为止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

3）范围内所有公厕保洁；

4）清理乱张贴、乱涂写；

5）道路中央护栏及两边非机动车道护栏清洗，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

6）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7）绿化带及所有公园、公共区域保洁；

8）残创园保洁

注：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区域，本招标文件仅提供保洁区域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保洁区域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保洁区域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遗漏、资金不作调整，索赔申请将不予批准。

**5、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 | 人 | 95 | 含道路、公厕、河道等 |
| 2 | 雾炮车 | 辆 | 1 | 柴油 |
| 3 | 洒水车 | 辆 | 1 | 柴油 |
| 4 | 机扫车 | 辆 | 1 | 柴油 |
| 5 | 洗扫一体车（18吨） | 辆 | 1 | 柴油 |
| 6 | 高压冲洗车 | 辆 | 3 | 纯电 |
| 7 | 大型纯电扫路机 | 辆 | 1 | 纯电 |
| 8 | 电瓶收集车 | 辆 | 6 | 纯电 |
| 9 | 护栏清洗车 | 辆 | 1 | 柴油 |

▲5.1人员：路面（含道路）保洁人员87人，公厕保洁人员6人，河道保洁人员2人，以及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工作所需配备的各类人员。

▲5.2设备：共配置雾炮车1辆、洒水车1辆，机扫车1辆、洗扫一体车（18吨）1辆、高压冲洗车3辆、大型纯电扫路机1辆、电瓶收集车6辆、护栏清洗车1辆（一周清洗一次）。所有机械、车辆均需配备驾驶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辅助工及其它操作人员。

▲5.3上述人员、设备是采购人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所设置的最低要求，所有机械、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辅助工及其它操作人员均需满足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服务需求拟定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总数不能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有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到位**，且已经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并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实际需要配足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在投标文件中。

**三、项目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3.1环境卫生保洁基本要求：**

3.1.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3.1.2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3.1.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3.2道路应按等级分级保洁，等级划分条件见《嘉兴市地方标准城市管理规范DB** **3304/** **T 048—****2020》。各级道路保洁频次、相关作业规范及达到标准：**

**3.2.1一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8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3次,洒水6-8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4次、清洗2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2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3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4次。

**3.2.2二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6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3次。

**3.2.3三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4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2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1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2次。

**3.2.4道路洒水（清洗）作业：**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车应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最低温度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洒水作业。**

**3.2.5普扫作业：**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每日普扫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人数、路线进行集中清扫作业。清扫时，避免扬尘，清扫不留空白点。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3.2.6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2.7道路保洁达到标准（即呈现效果）：**

**3.2.7.1一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深度清扫冲洗,实现路见本色,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区域。

②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蒂痰渍污渍。

③公交站亭、街头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洁及时,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手摸无尘，洁净如新。

**3.2.7.2二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清扫彻底、冲洗及时，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4处。

③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3.2.7.3三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清扫冲洗全覆盖、干净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6处。

③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3.2.8普扫作业质量：**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2.9整体保洁作业质量：**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

①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每500m少于等于2个；

②无生活污水积水；

③烟蒂每500m少于等于4个；

④痰迹每500m少于等于3个；

⑤尘土量量每平方少于等于10克；

⑥路面见本色。

3.2.10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城市家具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3公厕保洁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共6座公厕（，其中三星公厕2座，二星公厕4座。日常维护上班时间：上午6:00时至晚上22:00时。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三星公厕无异味，可视范围内无蚊蝇；二星公厕无明显异味，蚊蝇不超过3只。

墙面洁净：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地面洁净：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厕位洁净：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烟蒂，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设施有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序，无缺亮渗漏，无积灰、污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不得挪作他用；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其他参见《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的规定。

**3.4公交站台及城市家具的保洁要求**

3.4.1公交站台：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每天做好擦拭、清洗及清扫等保洁工作，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干净明亮，无污渍、灰尘、牛皮癣及其它脏物，确保站台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候车环境良好。

3.4.2城市家具：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主干道的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进行冲洗，采用机械冲洗的方式，主干道中间及两边护栏要求每周冲洗一次，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牌做到每月一次冲洗，无法采用机械清洗的其他城市家具则用人工清洗的方式清洗。以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卫生、干净、整洁。

**3.5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3.5.1上门收集时间：

一天三次，原则上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厨余垃圾应定时一天一次。

3.5.2上门收集区域：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除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内的各类垃圾。

3.5.3工作要求：

保洁员根据沿街商铺工作时间，上午、下午、晚上三次上门收集垃圾，日常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装有称重设备并创建智能管理平台、根据需要接入市、区数字平台，分为其他垃圾收集车和易腐垃圾收集车，进行分类收集。保洁服务单位应引导各沿街店铺经营户积极配合环卫工作，实行垃圾袋装化或桶装化后将垃圾袋（桶）摆放在店内，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凡驾驶电瓶车的，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佩戴头盔。

**3.6其他要求**

3.6.1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公共区域，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3.6.2区域范围内发现乱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应及时发现上报或处置。

3.6.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6.4遇雨雪天气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6.5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机动车辆设备均应装载GPS、车载监控，数据需接入秀洲区智慧城管平台，接入及日常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6.6如遇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检查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

**3.7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3.7.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3.7.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垃圾；

3.7.3按照有关规定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3.7.4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3.7.5督促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3.7.6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3.7.7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3.8牛皮癣清理**

区域内建筑物外墙、各类电线杆及各类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

**3.9河道保洁要求**

3.9.1列入保洁范围的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

3.9.2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3.9.3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3.9.4发现死亡动物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3.9.5保持河道两岸、桥堍两侧10米内干净。

3.9.6每月三次定期清理河岸的枯枝杂草（特别是有护岸的河道）。

3.9.7保洁河道中没有拦污栅的，需由中标方自行建设，已有拦污栅的，中标方需做好养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9.8保洁船上配有分类桶或分类设施，捞后的垃圾、杂草、水生植物等进行分类，不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送到垃圾中转房转运处置，杂草、水生植物可腐烂物装运到镇有机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3.10其他要求**

1、要求服务期内所有保洁车辆均应保持车貌整洁，无渗漏。服务期内所有机械设备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统一标识。

2、有配套的保洁措施和与招标相融合的定期督查机制。

3、根据招标要求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的解决，由保洁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4、保洁服务单位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如果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

5、保洁服务单位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保洁服务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6、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洁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投标人自行管理。

7、本项目现场条件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路勘情况为准。由保洁服务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总承包。保洁服务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单位单方有权立即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四、保洁管理要求**

1、保洁服务单位要有专门的检查管理组，要每天对镇里指定的重点路段和点位进行检查考核。

2、接受市、区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听从镇主管部门及时落实应急任务。

3、要对区级以上检查考核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重点督查，确保下次检查不出问题。

**五、项目考核**

**1、考核评分细则**

油车港镇人民政府镇区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保洁、垃圾  收集等 | 建成区保洁时间 5:30-21:30 ,其他区域5：30-19：30按规定时间路段到岗（具体在岗时间随季节、保洁要求适当调整）。首次普遍清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 | 未按规定到岗每1人扣100元，计0.5分。 |
|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滞留时间：一级道路（区域）不超过10分钟，二级道路（区域）不超过15分钟，三级道路（区域）不超过20分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200元，计0.2-0.4分； |
| 道路路面、桥梁两侧没有积尘、沙土等，道路需路面冲洗，每天应不少于2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0元，计1分； |
| 绿道、休闲公园广场、停车场、公交站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保洁，按照 “六无五净”要求落实。 | 成堆成片垃圾0.5M2以上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分；0.5M2以下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500元，计1分；路（硬地）面积泥、污水每处扣300元，计0.5分 |
| 发包区域范围内乱偷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时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0-5000元，计3分； |
| 承包范围所有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陈旧垃圾过夜；主要道路沿街店铺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至0.2分；发现垃圾房周围有垃圾堆的扣100－500，每次计0.5－1分。发现垃圾果壳箱垃圾外溢、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扣500－1000元，计2－3分； |
|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 | 发现随意倾倒扣500-2000元/次，计2-4分，发现随意焚烧扣2000元-5000元/次，计4-10分， |
| 夏、秋季定期对垃圾箱、垃圾桶消杀, 防止蚊蝇产生。果壳箱等设备按所在道路（区域）等级清理及清洗。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滴漏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0-1000元，计1-2分。 |
| 清扫工人必须着统一带反光标记的安全服装作业，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扣50元/人，计0.1分/人；违反规定，每发现1人扣50元/人，计0.1分/人； |
| 车辆设施、设备 | 全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定期维护及检修，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并保持外表整洁，并符合垃圾分类运输要求。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0-1000元，计1-2分。 |
| 车辆GPS定位及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 发现一辆车辆运行工作无故不正常超过3天的，每次扣5分，计3000元； |
| 环卫专业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回场，按规定地方停放，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乱楟车。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公厕 | 承包范围所有公厕四周，做到无臭无蝇，四周地面无粪便污物、无乱涂乱画、无杂物等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负责公厕的小型维修，如有发现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 | 发现一次未及时维修，扣100元，计0.5分 |
| 公厕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纸篓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1次）保持公厕内整洁，定期药物消杀。 | 臭味重、冲洗不及时每座扣50元，计0.1分；发现蝇咀每座扣200元，计0.5分；无故不开放扣500元/座，计1分； |
| 定期清理储粪池，盖完好，做好储粪池不满溢。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元-500元，计0.5-1分。 |
| 乱张  贴 | 清理主干道（桥梁）、次干道（桥梁）及店铺、小弄、小区周边的乱张贴、乱涂写。 | 主干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在5处以上每处扣10元，次干道（桥梁）8处以上每处扣10元，其余地方包括小弄及小区内10处以上扣10元；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每一处扣5元，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扣5元，计1分。 |
|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按规范操作 | 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因方法不当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所清理的墙壁、地面、桥面等被污染、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承担所有修补清洁费用，每发现一处扣100元；计1分。 |
| 对乱张贴、乱涂写的日常检查 | 日常巡逻中连续3天每天发现主干道及次干道发现 “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000元，计3－5分。 |
| 河道  保洁 |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救生衣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穿着扣100元/人，计0.2分。 |
| 水面保洁船应有醒目标志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标志扣100元，计0.2分。 |
| 按规定全日制巡回保洁，保洁员根据岗位必须按实到岗到位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巡回保洁扣1000元，计5分；每月每个岗位保洁员缺岗10天的，按实按岗扣1个月工资（保洁船3500元/人），计5分/人。 |
| 承包范围河面达到“三无三净”，河道两岸、桥堍两侧10米内干净 | 成堆成片垃圾0.5 M2以上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5分，；0.5 M2以下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500元，计1分；河面漂浮物大于1 M2，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5分；小于1 M2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300元，计1分。4—11月水生植物超过规定的每处扣2000元，计3分。 |
| 发现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通知有关防疫部门处理，并妥善处理 | 未及时通报、妥善处理的扣100元，计0.2分； |
| 打捞的垃圾、杂草、水生植物等进行分类，不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送到垃圾中转房转运处置，杂草、水生植物可腐烂物装运到镇有机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0-5000元，计3-5分。 |
| 其它 | 因保洁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处理上级督办单，并较好完成 | “96310”、“12345”及市民投诉或被查到、媒体曝光等查实每次扣500元，计2分，未及时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计5000-10000元，计10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000-50000元，计20分。未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单，扣5000-10000元，计10分；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无人值班或未能随叫随到，发现一次扣1000元，计2分；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000-2000元，计2-3分； |
| 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工作 | 未能完成，扣5000-10000元，计5分； |
| 区级以上各种检查 | 扣款：在区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500元；计0.5分；在市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1000元；计0.7分；在省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2000元；计1分；在国家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5000元；计2分； |

**2、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考核，由镇四位一体办组织考核，定期考核和日常巡查考核相结合，检查扣款与扣分作为考核标准，计入当月保洁费用结算。

考核分值为100分制，扣款、扣分不封顶，每次巡查或检查发现问题，即扣款与扣分，月底汇总合计扣款值与扣分值，合计扣款在当月的保洁费用结算时扣除；每月得出分值，该分值=100-扣分值。

**3、考核细则**

1）以月度承包金额的40%作为月度考核扣款基数。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即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月项目费用结算中扣除。

2）每月考核100分为基本分。月得分=100-月扣分总分，直至扣完为止。

3）月度考核得分如有低于85分的，进行督促整改。如果连续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保洁服务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保洁质量的，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六、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年平均考核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无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可考虑续签合同一年，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2.除预付款外的其他款项按季度平均分四次于每季末按实际考核结果扣款后下季度第一月20日前支付该季度的保洁经费。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报价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 绩 |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 1 | 客观分 |  |
| 2 | 项目背景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及分析是否到位、准确，重、难点区域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性、准确性；（0-3分）  重点区域分析；（0-3分）  难点区域分析；（0-3分） | 9 | 主观分 |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对本项目提供的镇区保洁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性；（0-4分）  合理性分；（0-4分）  可行性；（0-4分） | 12 | 主观分 |  |
| 4 | 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1分）  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4分）  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4分）  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 17 | 主观分 |  |
| 5 | 工作措施 |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每项各0-2分；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 | 10 | 主观分 |  |
| 6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机构设置科学性、人员配备是合理、人员资历等）综合评分。（0—9分） | 9 | 主观分 |  |
| 7 | 机械设备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车辆、设备并结合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其配备的合理性、设备的先进性综合评分。（0—6分）  注：自有设备提供照片、购置发票、行驶证等资料；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等； | 6 | 主观分 |  |
| 8 | 业务培训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各级人员编制业务培训措施及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 9 | 应急预案 | 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被评审专家采纳的每条得2分，满分4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监督自查 |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4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 客观分 |  |
| 13 | 报价部分  （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 | / |  |

\***备注：上述内容缺项不得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

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 |
|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项目 |
| 甲 方：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
| 乙 方：（中标人名称） |
| 签 订 地：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附加条款

1.9.1开展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研发，申报科研计划，完成大纲、中期、成果等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和验收，实现科技创新并推广应用，乙方须确保研究成果创部省相关科技奖项。

1.9.2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如被上级检查发现重大隐患，而乙方检查中未发现，视情按照合同款项的1%比例扣除。

1.9.3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且在乙方服务范畴以内，视情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合同款项，不低于合同款项的2%且不高过合同款项的10%。

###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0.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 1.5.1 | 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1.7.4.1 | 交付期限：同1.7.1款 |
| 1.7.4.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7.4.3 | 交付方式：同1.7.3款 |
| 1.8.7 | 违约责任特殊约定： / |
| 1.9.1 | 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1.9.2 | 起诉机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2.3.2 |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 2.5 | 同1.6.2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每月根据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如有）。 |
| 2.19 |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明细表；

2.3.3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招标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处可不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人数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